附件三

人才派遣员工工作协议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

乙方（派遣员工）： ；联系地址：

手机： ； Email：

 （以下称甲方）因工作需要就聘用杭州江南人才有限服务公司派遣员工 (以下称乙方)到甲方工作事宜，签订以下工作协议，作为《劳动合同》的附件：

 一、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，乙方自愿接受派遣到甲方 辅助岗位工作。派遣期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派遣期限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 试用期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乙方在派遣期内，甲方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、岗位性质等核定人才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实行经费包干。包干经费包括工资、津贴、个人与单位应该缴纳的保险、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，所需经费全部由用工单位支付。

四、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岗位从事辅助工作，甲方就相关的规章制度（主要包括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职工培训、职工奖惩、以及保密制度等）向乙方作了详尽告知。乙方确认已经知悉，并愿意自觉遵守学校与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考核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第三方的商业秘密；对违反校纪校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并直至退回派遣公司解除合同。

 五、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，双方商定需继续聘用的可续签工作协议；如一方决定不再续聘的，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派遣公司提出。

六、乙方在合同期间如享受甲方提供的各类专项培训的，乙方同意为甲方继续服务 年（另见培训协议），自培训结束后乙方按规定时间返回工作岗位起算。乙方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。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向甲方提出自费出国（不含假期探亲、旅游等）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因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等，均属于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八、乙方确认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、手机及Email为派遣期间相关文件、文书的送达和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。甲方将需送达的资料邮寄或发送至该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如该地址变更，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。

九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学校人事处、杭州江南人才服务公司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签字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正反打印